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陳緒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325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325721_附件1-實施計畫.pdf、15325721_附件2-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回饋人才研習場次表（公告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計畫書及場次表各1份（附件1-2）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本局同意教師公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報名，研習各場次地點、日期請參閱場次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